关于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9号。

刘祥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大连,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龙晖,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经查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2月28日,千山药机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45,085.70元。4月15日,千山药机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205,794,133.61 元。4 月 19 日,千山药机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794,133.61 元。千山药机 2016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且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时间严重滞后。

干山药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和第11.3.8条的相关规定。干山药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祥华,财务总监周大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对干山药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干山药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龙晖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对干山药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第16.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祥 华,财务总监周大连,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龙晖给予通报批评 的处分。

对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 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 向社会公布。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16日